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魏安国、魏雨龙、宋颖星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魏安国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活性炭及再生炭系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2890万股，占比55.58%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-------------	---

姓名	魏雨龙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 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活性炭及再生炭系列产品的研发、生 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 135.2 万股，占比 2.6%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	是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		
股权关系	无	
资产关系	无	
业务关系	无	
高级管理人员关系	有	魏安国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魏雨龙 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(三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魏安国、魏雨龙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4、其他应披露的事项：已披露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。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魏安国、魏雨龙	
股份名称	芝星炭业	
股份种类	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4年/2月/13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34,505,123 股, 占比 66.36%	直接持股 34,505,123 股, 占比 66.36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, 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66.36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,816,123 股, 占比 22.73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,689,000 股, 占比 43.63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30,252,000 股, 占比 58.18%	直接持股 30,252,000 股, 占比 58.18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, 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58.18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,563,000 股, 占比 14.55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,689,000 股, 占比 43.63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无	-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（一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p>原一致行动人宋颖星通过其他方式（与一致行动人魏雨龙协议离婚）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魏安国、魏雨龙、宋颖星变更为魏安国、魏雨龙，相应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从 34,505,123 减为 30,252,000 股，减少 4,253,123 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 66.36%变为 58.18%。</p>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原一致行动人宋颖星因与一致行动人魏雨龙协议离婚，离婚后其不再是一致行动人。因该一致行动人减少，导致权益变动。该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魏安国、魏雨龙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-
批准程序	-
批准程序进展	-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、行政划转或变更、法院裁定等文件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(一)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(二) 其他重大事项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离婚证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魏安国、魏雨龙

2025年2月13日